**中國文化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4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
| --- |
| 一、依據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四十條規定，為鼓勵學生社團積極發展社務，達成學生社團永續經營及傳承，並提升活動品質及促進相互觀摩、公平競進之目的，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 二、凡本校核准成立且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組)輔導之學生社團皆為受評鑑之對象。 |
| 三、本校學生社團評鑑依社團性質分為全校性、系學會、康樂類、服務類、生命關懷類、學藝類及體能類，共七類，並依評鑑結果予以獎懲。 |
| 四、學生社團評鑑分為平時評鑑、檔案評鑑及總體評鑑。  (一)平時評鑑依社團平時運作及表現予以評分。  (二)檔案評鑑每學年舉辦乙次，並分為競賽組及審閱組，評鑑日期由課外組擇期公佈。  (三)總體評鑑依平時評鑑及檔案評鑑競賽組兩項成績計算之。 |
| 五、學生社團評鑑敘獎如下：  (一)平時評鑑與檔案評鑑表現優異者，獲頒獎狀乙紙。  (二)總體評鑑等第除全校性社團外，各類別社團等第分為特優第一、特優等、優等、甲等及乙等；全校性社團等第分為卓越獎及傑出獎。獲甲等以上之社團給予社團負責人記功或嘉獎及獎狀乙紙，社團幹部記功或嘉獎；優等以上之社團及社團負責人並可獲得獎勵金；卓越獎等同特優第一敘獎、傑出獎等同特優等敘獎。 |
| 六、學校得推派績優獲獎之學生社團，參加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及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評鑑暨觀摩活動。  受推派社團獲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及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評鑑暨觀摩活動特優等以上者，於同年得申請校內免評鑑。 |
| 七、學生社團凡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予以懲處，懲處方式另訂之：  (一)有獨立學生社團辦公室而未參加檔案評鑑競賽組者。  (二)平時評鑑成績未達基本分者。  (三)未參加檔案評鑑者。 |
| 八、本要點之實施細則 課外組另訂之。 |
|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